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新村西路22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859；电子邮箱：2869859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各项要求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紧密结合发改局工作实际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度，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9次（条）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规划信息、会议公开、行政权力、建议提案、财政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0件，主要涉及项目立项。信息公开申请比去年增加4件，增长较快。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在依申请公开中做好以下工作，一是安排人员定期查看依申请公开后台，确保不遗漏、不逾期；二是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件进

行收文登记，第一时间请示领导，将工作安排至具体科室；三是进一步督促办理科室，及时通过邮寄等方式告知对方办理结果，及时从系统予以回复；四是不定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印发了《2023年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、责任科室等，有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信息发布和维护的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核制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管理、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等工作，对公开发布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，确保发布信息均不涉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继续依托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等门户网站；张店信用、爱张店等APP，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如重点项目、信用建设、政府定价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、公开内容的广泛度，更大限度地方便了群众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根据人员调整变化的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工作，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

开常抓不懈。及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、工作方案、通知及台账等，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，总结经验，查缺补漏，不断增强工作能力与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事项的流程仍需进一步规范。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事项台账，及时查看后台系统并对收到的依

申请公开及时登记，责任到科室，提高办结效率，做到按时、合法、合规答复。二是部分栏目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及时传达省、市、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和指示，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的培训频次和力度，做到信息发布严格具体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。三是部分网站栏目更新速度需进一步提升。多与兄弟单位学习交流，借鉴先进经验，查缺补漏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将各栏目分解至对应科室，提高上传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度，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度，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办理区级人大代表建议3件，政协提案4件。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态度上积极主动，行动上切实有效，程序上合理规范，对建议提案始终以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、办理有实效”为目标，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，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们所反映的问题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落实工作。通过成立工作机构，确立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理论学习。组织各科室、各中心对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集中学习，了解政务公开的相关知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规范公开行为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，保证政务公开在阳光下运行，更好地为群众服务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《2023年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、责任科室、时限要求等，压实科室单位公开责任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